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強化安大略省的人權保障系統

當前的人權保障系統包括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和安大略省人權法庭，自一九六二年省府制定加拿大第一部人權法案以來一直存在。制定該法案的宗旨是為保護本省每一個人在工作場所，以及在住所、商品交易、服務和任何設施中不受歧視和騷擾的傷害。

安大略省將進入實現人權保障系統現代化的進程

麥堅迪政府已經引入立法，如獲通過，將實現安大略省已沿用四十年之久的人權保障系統的現代化，並使其得到強化，從而使人權保障系統能夠更快、更有效地解決投訴，並更好地應對當今存在的人權問題。

十多年來，人權改革一直是安大略省探討和磋商的議題。去年，司法廳與多個社區和人權團體舉行了磋商會議。擬議中的改革，與包括考尼什 (Cornish) 報告在內的多份報告中的建議一致，將改善本省的公共服務，並推動人權保障系統的發展。

一九九二年，由律師同時又是國際知名人權專家瑪麗·考尼什 (Mary Cornish) 提出的考尼什報告，審閱了安大略省人權法案下的人權投訴執程序。該報告建議，應允許投訴直接向人權法庭提出。人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將是進行教育和研究，並針對系統性歧視行為採取措施。

擬議中新的人權保障系統模式採納了這些建議，並將通過以下措施應對歧視問題：

- 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的職能集中於採取主動性措施，例如教育、公共倡導、研究、分析和推廣，以防止歧視行為的發生。該委員會將針對具有廣泛影響的系統性問題開展工作，並努力解決這些問題。
- 在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 (OHRC) 內設立兩個秘書處，一個是反種族歧視秘書處，另一個是殘障人士權利保障秘書處。
- 執行一套更公開、更方便及更快速的投訴解決程序，投訴申請可直接向安大略省人權法庭提出。人權法庭將獲得強化的法定權利，以確定自身的實踐準則和步驟，以高度有效地管理待處理案件，並提供可供選擇的糾紛解決機制。

- 創立新的人權法律支援中心。

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當前的職能

麥堅迪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命芭芭拉·霍爾 (Barbara Hall) 為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首席專員。

該委員會為獨立機構，它通過司法廳對公眾負責。人權委員會的核心職能是受理和處理投訴案件。每年投訴案件的平均數量是兩千五百件。在與各方進行面談，並完成了非公開的實情調查過程後，該委員會將決定是否需要將案件提交給安大略省人權法庭進行聽證。這可能需要長達五年的時間，在此期間，投訴申請人不會得到任何法律支援。

該委員會已就其政策工作和在重大人權問題上指導綱領的研究和開發獲得了國際公認。最新的出版物包括種族定性、年齡歧視、強制退休以及連鎖餐館接通通道審核的報告。

安大略省人權法庭目前的職能

麥堅迪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任命著名的人權律師邁克爾·葛泰爾 (Michael Gottheil) 為安大略省人權法庭主席。

該法庭為獨立、准司法性實體，它根據人權法案對有關歧視和騷擾的投訴進行聽證，並做出相關決定。它僅聽取人權委員會向其提交的投訴案件。其職責是審閱投訴案件，並對其做出相關決定。每年人權委員會平均向人權法庭提交大約一百個案件。

目前，經過全部審理程序的案件將需要四到五年的時間才能得到解決。這一程序包括受理、分配調查任務、調查、解決方案討論、對撤案或是提交法庭做出決定、法庭聽證和最終判決。許多拖延是因人權委員會和人權法庭的系統重疊所造成的。

擬議中新的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

根據擬議中的人權法案二零零六年修訂案，人權委員會的職能將集中於採取主動性措施，例如公共教育、推廣和公共倡導、研究和分析，以便系統性地解決安大略省的歧視問題。

該委員會仍將保留自行向人權法庭提出投訴，或者調停其他影響公眾利益的系統性歧視問題的能力。

在該委員會內設立一個反種族歧視秘書處和一個殘障人士權利保障秘書處。

擬議中新的安大略省人權法庭

將要執行一套新的投訴受理程序，以使投訴申請可直接向人權法庭提出。立法將賦予人權法庭新的法權，以確定其自身實踐準則和步驟，公正和高度有效地解決糾紛，並為人權侵犯行為提供賠償。

根據擬議中的立法，人權法庭將能夠對案件進行訊問，並進行實情收集和調解工作。該法庭將在公開和透明的程序中評估證據，當事人可以直接參與該程序。人權法庭有權要求得到所有相關的證據，並強制要求當事人在確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交證據。

新的人權法律支援中心

擬議中的模式還將包括一個新的人權法律支援中心，它將為尋求法庭幫助的人提供資訊、支援、建議、幫助和法律代表服務。

其後的舉措

司法廳將創建一個執行顧問委員會，以就人權委員會、人權法庭和法律支援中心的新程序提出建議。該顧問委員會成員將包括來自人權委員會、人權法庭、社區團體和法律、勞工和商業協會的代表。

- 30 -

聯係人：
布藍達·克勞利 (Brendan Crawley)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司法廳)
(416) 326-2210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本文件已翻譯成十四種語言。可在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上查閱已翻譯的文件

一般查詢電話：416-326-2220 或 1-800-518-7901

視力受損人士可撥打以上電話號碼聽取本文件的錄音。

如需要，本文件可以盲文形式提供。

TTY: 416-326-4012